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朱贤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2021-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周二）下午 2:45 在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24 楼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